

大化瑶族自治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 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 大化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分标号: /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HCZC2025-C3-2

90076-HZJT

签 订 地 点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 项 合 价 (元) ③=①×②	服务 期限	备注
1	大化瑶族自治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详见附件(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表)	1	569800.00	569800.00	签 订 合 同 后 2 个 月 内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569800.00 元)							
<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二条 项目服务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

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设备和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 乙方保证交付的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4.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 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 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5.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 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 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 如有变化, 须取得甲方同意。

6.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应履行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及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设备的运输方式和费用及设备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及完成安装使用时间: 按合同双方约定承诺的期限完成; 交付地点: 大化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乙方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验收流程要求提供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

(3) 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技术人员及安装人员、采购人财务科人员、信息科技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

(4)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货物验收时间计算在安装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安装事实，由乙方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5) 其他要求：在设备验收时，甲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供应商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竞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竞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有关监管部门查处。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

2. 乙方负责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派驻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使用人员提供操作、维护及现场培训服务。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所有设备必须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期限，按照乙方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 乙方应储备至少 2 名工作人员专项对接医院工作，并提供人员名单交给医院，如遇紧急情况需变更专项对接人员的，需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保证随时有人对接工作。

3. 故障响应时间：设备若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相应通知后，在≤30 分钟响应，在≤1 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6 小时内解决，最长不超过 12 小时，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通过提供相同性能参数的产品替用等有效方式在 12 小时内解决，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定期回访，检查所安装设备的运行情况。
5. 质量保证期：全部设备不少于一年（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如采购需求表中“技术参数”另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6.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服务成果并通过审批部门审批或甲方认可后，提交含税发票后 30 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设备、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2)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2)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2. 竞标声明；

3. 竞标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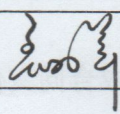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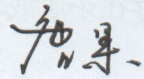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监督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大化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6月19日	乙方（章）广西通信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单位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北文昌西路 180 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5812319	电话：0771-57963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9902 0401 2101 0060 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
经办人： 	2025年6月19日

审核人：